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17058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公文書撰寫要領與實作進階研習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111學年度公文書撰寫要領與實作進階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優先錄取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初任教學3年(109、110、111學年)內之正式教師。

(二)第二順位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(三)第三順位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9時至12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。

(三)錄取人數：30人。

(四)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518620。

(五)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需自



來文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007



11170596500

理，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(COVID-19)防疫新生活，請於全教網報名時填寫相關資訊，並請自行攜帶口罩，會場會準備酒精消毒，並請教師勤於洗手，確保健康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(全)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來文